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4日結婚，婚後經搬家後，同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詎被告於113年5月11日未事先告知原告，即自行前往泰國，再轉往柬埔寨，原告事後始經被告友人告知被告涉及詐騙犯罪，惟原告並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絡，迄今已逾2年，是兩造間婚姻生活情感基礎已破裂，且無回復可能，並可歸責於被告拒絕返臺與原告共同生活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

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不可依主觀的標準，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揆其文義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1月4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影本為證，且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

㈡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1日未事先告知原告，即自行前往泰國，再轉往柬埔寨，原告事後始經被告友人告知被告涉及詐騙犯罪，惟原告並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絡，迄今已逾2年，兩造間存在無法維持婚姻之破綻等節，此觀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入出境資訊，顯示被告確因詐欺案遭通緝，並於113年5月11日出境，至今未再入境，堪認被告因犯罪致兩造分居逾2年，雙方之婚姻已生破綻，任何人倘處於此相同情狀下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兩造間客觀上已無維持婚姻之希望，是本件應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；且衡諸上情，就兩造婚姻之破綻，被告應係有責之一方，準此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請與被告離婚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

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